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pass!

地方特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 了解問題再出發!

權威專家&考試優勝者&輔導顧問,共同指引備考盲點。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1/12/10─18 → 考場限定

112 高普考 衝刺

- · 總複習: 面授/VOD 特價 4,000 元 起、雲端特價: 5,000 元 起
- 申論寫作班: 面授/VOD 特價 2,500 元 超科、雲端特價: 4,000 元 超科
- 選擇題誘答班: 面授/VOD 特價 800 元 赵科、雲端特價: 1,200 元 赵科
- 狂作題班: 限額! 限面授! 全修特價 15,000 元、單科特價 3,500 元 起

112 \ 113 高普考 達陣

• 112全修班: 面授/VOD 特價 24,000 元 起,

憑111高普考成績單,享差分優惠 20,000 元起

雲端享常態特惠再優 3,000 元

• 113全修班: 面授/VOD 特價 34,000 元 起

凡報名以上面授/VOD課程,加贈30堂補課券(價值 3,000 元)

• 考取班: 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限面授/VOD)

單科 加強方案 • 112年度: 面授/VOD 定價 5 折起、雲端定價 7 折起

加贈 IRT 大會考+解析讀書會

• 113年度: 面授/VOD 定價 6 折 起、雲端定價 8 折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425-68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嘉義】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66之6號5樓 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刑事訴訟法》

一、警察甲接獲可靠的具名線報,知悉涉嫌殺人未遂的乙即將於三個小時後偷渡出國。甲立即前 往乙的住處,聽到裡面有人活動的聲音,隨即破門而入,在入門處發現乙後,予以拘捕。隨 後,甲一併扣押了在臥室床頭櫃內發現的槍枝。請問對於乙的拘捕及槍枝的扣押是否合法? (25分)

本題以強制處分為命題主軸,涵蓋拘捕、搜索及扣押,拘捕乙的部分應先討論是否符合逕行拘 **試題評析** |提之要件,再討論是否符合逕行搜索之要件,考生可以根據題目的案件事實自行涵攝是否違 法;第二題可以逐一討論無令狀搜索或另案扣押,顯然扣押槍枝違法。

考點命中

《刑事訴訟法概念建構》,高點文化出版,黎律師編著,頁 7-83~7-88。

答:

(一)對乙的拘捕合法

- 1.本題涉及緊急拘捕之問題
 - (1)按刑事訴訟法(下同)第88條之1第四款規定,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時認為情況急迫者,得逕 行拘提之。
 - (2) 杳本案犯罪嫌疑人乙所犯之罪為殺人未遂之重罪,目於三小時後即將偷渡出國,有事實足認有挑 亡之虞,且情形急迫,此時警察甲得進行逕行拘提。
- 2. 甲得逕行搜索乙之處所
 - (1)按第1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司法警察因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有事實足認被 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者,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 (2) 香本案警察甲欲逕行拘提乙,到了乙的住所,聽到住所裡面有人活動的聲音認為乙確實在內,而 進入,符合上開法條規定,甲為了執行拘提得逕行搜索乙的住所,拘捕合法。

(二) 槍枝扣押違法

- 1. 逕行搜索應受到拘捕目的之限制
 - (1)按前述甲按第131條第1項第1款逕行搜索乙之處所係為了執行拘提乙,該執行方式受到拘捕目的之 限制,逕行搜索之容許時點僅限於發現受拘捕人之前,合先敘明。
 - (2) 查本題甲在入門處發現乙後,予以拘捕,此時既然已經找到乙執行拘提就應離開不得再搜索,甲 至房間扣押床頭的槍枝顯然不合法。
- 2. 不符合附帶搜索之範圍
 - (1)按第130條之規定,檢察官或偵查輔助機關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 索票,得涇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立即可觸及之處所。
 - (2)在入門處發現乙,房間床頭顯然非屬犯罪嫌疑人乙立即可觸及之處所,非為附帶搜索之範圍。
- 3.不符合另案扣押
 - (1)按第152條規定,實施搜索或扣押時,發見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 官,扣押之另案證據,自須係於合法搜索過程中,毋庸額外另啟搜索行為,必須是自然地為執行 人員視線所及,而一目了然即可發現者。
 - (2)查本案實施逕行搜索乙後,對於房間內床頭槍枝之扣押,顯然並非警察甲視線所及之範圍,而是 另外開啟搜索行為,顯然扣押槍枝違法。
- 二、甲傷害乙,檢察官偵查後,認乙為他國派至我國的代表,以妨害國交罪向高等法院提起公 訴。高等法院審判後,認甲的確傷害乙,但乙並無外國代表身分,遂變更起訴法條為普通傷 害罪,並諭知有罪判決。請問,高等法院之判決是否合法? (25分)

111高點·高上公職·地方特考高分詳解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兩個爭點: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法條程序,法院沒有踐行告知變更的程序;變更 法條後涉及事物管轄錯誤應如何處理之問題,考生應析論此處判決違法之處。

考點命中

《刑事訴訟法概念建構》,高點文化出版,黎律師編著,頁 10-35~10-36。

答:

高等法院判決違法

- (一) 高等法院未踐行變更法條之程序
 - 1.按刑事訴訟法(下同)第300條規定,法院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其規範目的係為了維護被告充分防禦權並免於被告受突襲,在同一案件之範圍中,法官對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的法律評價不受檢察官拘束,法官本於職責考慮所有法律觀點及適用法條,此情形下從被告防禦權觀點,被告當然應被事先告知變更,以便調整防禦方向,必須踐行以下程序:
 - (1)告知被告罪名變更:法院欲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必須再告知罪名變更,除內容應踐行使被告明瞭,更應儘速告知,讓被告儘早準備及調整防禦方向;僅有法院形式上之告知才能讓辯方清楚知道法院改變法律基礎。
 - (2)給予充分辯明機會:

告知變更後,法院應踐行保障被告辯論及陳述之機會等程序,言詞辯論終結前,尤應注意給予被告最後陳述之機會。

(3) 判決書引用第300條:

若法院依變更後之罪名對被告為有罪判決,則應於判決書中引用第300條的規定,以資表明法院已 合法踐行上開程序。

2. 本件未踐行變更法條程序違法

查本件,檢察官以妨害國交罪起訴甲,審理時以該罪名為前提進行證據調查與辯論,最後法院變更起訴法條為普通傷害罪,顯然未告知罪名變更及給予被告充分辨明及聲請調查有利證據機會、就事實及 法律辯論,實侵害被告之防禦權;係屬判決違法。

- (二)法院未諭知管轄錯誤違法
 - 1.按第4條事物管轄規定妨害國交罪屬於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事物管轄必須自始至終存在,且被告審級利益亦受保障;另依照第304條規定:「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
 - 2.本題中,檢察官以妨害國交罪起訴被告甲時,高等法院有事物管轄權,惟於審理中已變更起訴法條為 傷害罪,高等法院成為無事物管轄權之狀態,為保障被告審級利益,法院最後應諭知管轄錯誤判決, 並將該案移送該管第一審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未移送逕為實體有罪判決,構成第379條第4款判決違背 法令。
- (三) 高等法院未諭知變更法條程序之告知義務以及管轄錯誤判決,判決違法。
- 三、檢察官偵查後,就原住民甲的竊盜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法官依簡易程序審理後,諭知有 罪判決。甲認自己為原住民,應受有律師協助,於是就簡易處刑判決提起上訴。請問,甲的 主張有無理由?(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原住民身分被告的強制辯護問題,可以分為偵查中及審判中兩者分開討論;又本件涉及簡易判決處刑,審判中法條規定「依通常程序」審理才適用強制辯護,必須區別清楚。

考點命中 《刑事訴訟法概念建構》,高點文化出版,黎律師編著,頁 6-6~6-8。

答: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甲主張有理由

- (一)偵查中未指定辯護人違法
 - 1.按刑事訴訟法(下同)第31條第5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
 - 2. 查本件具有原住民身分的甲, 值查中並未指派辯護人到場為其辯護, 此情形違法。

LEVEL

專業科目 # IRT大會考 # 解析讀書會

普考弱科變強科

學+測 高效提升硬實力

111/12/10~18 考場限定,112單科 5 折起!

- ✓ 凡報名皆可參加「IRT大會考+解析讀書會」
- ✓ 依照報名科目數提供測驗&讀書會次數,不限同一報名科目,只要是同類 別考科皆可參加測驗&該科讀書會
- ★ 範例:曾高上同學報名112高考一般行政「行政學」,他可參加IRT「行政法」大會考 ※詳細訊息請洽各分班櫃檯



作題評量中心(練題智庫)

矯正

研究所/高普考/證照 實體檢測站

從學到用之間的測與評









高普考大會考(3-5月舉辦)

類別:高考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戶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社會行政

科目:行政法、行政學、社會學、政治學、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類別: 高考會計、財稅行政、經建行政、金融保險、統計人員

科目:中級會計學(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審計學、財政學、經濟學、稅務法規、財務管理、民法、統計學

111高點·高上公職·地方特考高分詳解

(二)審判中未指定辯護人合法

- 1.按第31條第1項第4款有關強制辯護之規定:「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於審 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另外適用簡易判決處刑之案 件不法內涵及法律效果較為輕微,僅憑書面卷證審查。
- 2.本件適用簡易判決處刑,不符合「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因此無強制辯 護之適用,法院毋庸為甲指定辯護人。
- 四、警察甲拘提乙後,將乙解送至警察局。甲為取得自白,趁乙甫受拘捕,心神未定之際,以閒 聊、試探的方式,說服乙承認犯罪事實,乙果然自白。後來甲始開始進行正式的詢問程序, 做成筆錄。請問,甲因而取得的筆錄,有無證據能力?(25分)

本題涉及訊問的運作問題,實務上採用「功能訊問說」,亦即只要是功能上相當於對犯罪嫌疑 試**題評析** │人為案情之詢問, 皆屬於訊問之類型; 構成訊問後, 接下來要判斷違反訊問告知義務第95條的 法律效果為何。

考點命中

《刑事訴訟法概念建構》,高點文化出版,黎律師編著,頁5-15~5-17。

答:

筆錄無證據能力

- (一)警察甲未踐行訊問之告知義務
 - 1.刑事訴訟法(下同)第100條之2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同法第95條 有關告知事項之規定,俾犯罪嫌疑人能充分行使防禦權,以維程序之公平,並擔保其陳述之任意性。
 - 2. 犯罪嫌疑人經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拘提或逮捕之後,舉凡只要是在功能上相當於對犯罪嫌疑人為案 情之詢問,不論係出於閒聊或教誨之任何方式,亦不問是否在偵訊室內,即應有上開規定之準用,而 不能侷限於製作筆錄時之詢問,以嚴守犯罪調查之程序正義。
 - 3. 本題甲拘提乙後送至警察局開始以閒聊、試探方式說服乙承認犯罪事實,功能上相當於對犯罪嫌疑人 為案情之詢問,然卻沒有踐行第95條的告知義務。

(二)筆錄無證據能力

- 1.按158條之2第2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違反第95條第1項 第2款、第3款或第2項之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未踐行訊問前告知義務的法律效果,所取得被告或 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 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
- 2. 查本件,甲拘提乙到警察局,趁受拘捕時心神未定之際開始試探閒聊,已構成訊問卻無踐行告知義 務,乙因而承認犯罪,難認甲非出於惡意,且乙的自白係出於受拘捕時心裡壓迫狀態,難認具有任意 性,該自白之筆錄,應不得作為證據。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高上

哥普芒

行政 康政 社會 必 勝 智 囊

選擇題誘答班 🗪 鞏固判斷力

求勝科目 行政法/行政學/政治學

撰擇經典題大補帖,基礎題、 偏離題、趨勢題一網打盡!

考取:111 普考一般民政

張銘仁

高凱老師的行政學選擇題誘答班幫各 位整理行政學的法條題本,這是之前 不太容易準備到的範圍,也是這幾年 容易出題的題型,助我掌握更加全面。

\$800/科

2堂/科 (定價\$2,000)

狂作題班 → 海量練題

求勝科目 行政・人事・廉政 (限面授)

名師親帶&助教輔導 練題,切中核心解題力

達人推薦

連續考取:111 高考一般行政 普考一般行政、政大公行所

王思雨 狂作題班可幫助整理每天進度,課程結

束後到考試前的時間,可依照其上課順 序接續安排自己的複習進程·對於寫作 時間、審題等技巧的掌握度皆有所增長

全修\$15,000 單科\$3,500

總複習班 🕞 提升統整力

求勝科目 共同科目+專業科目

重點歸納、時事修法以及命題趨勢提醒。

考取:111 高考戶政

總複習課老師會整理極重點的內容以及時事跟修 劉怡伶

法的補充,讓我有更明確的努力方向。

高考\$5,000

普考\$4,000

申論寫作班 → 論正寫題力

· 行政法/行政三合一/政治/刑法/刑訴/各國考銓

社工三合一

好試解籤 課前練題,高質量批改服務,建立答題架構,提高寫作高分力!

考取:111 高考一般行政【探花】

張凱婷

政治學一直是我的弱科,有時候明明了解題意,但在論述時 又常常卡關。在申論寫作班及狂作題班所練習的題目,常因 理解錯誤、語意不順、篇幅不足等問題,而被老師批上滿滿 的紅字,而那些紅字也時刻警惕著自己必須不斷改進。

\$2,500起/科

以上考場優惠 111/12/18前有效,限面授/VOD,當期最新優惠詳治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 隨時可上



